

12-1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 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59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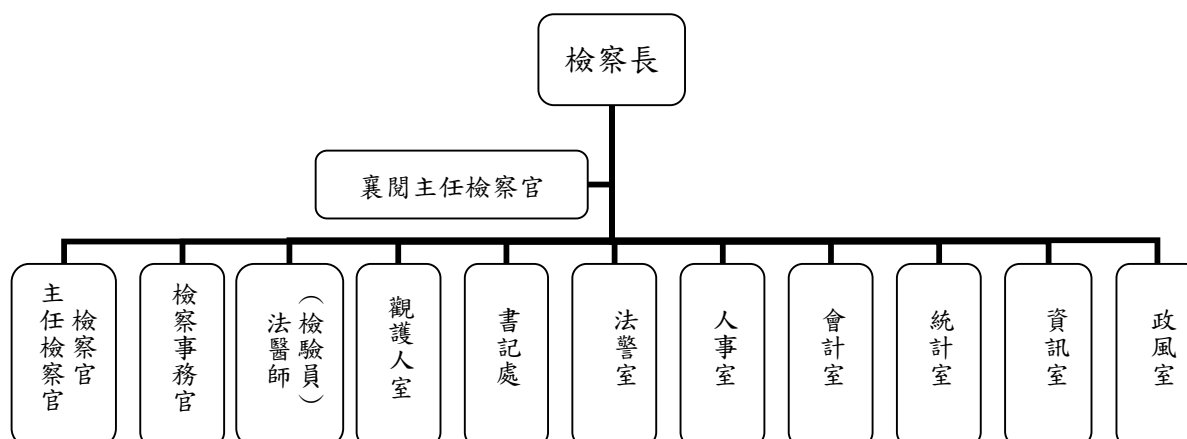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52	434	60	59	-	-	11	11	-	-	12	12	-	-	535	51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3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9 人，係：

1. 增員 18 人：包括職員 17 人及法警 1 人。
2. 淨移入 1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法務部；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職員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賡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2. 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二	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三	研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五	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107年截至12月底止共辦理收文274,259件，發文153,090件。
二、一般行政：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截至12月底止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2次、會同資訊內部稽核2次、安全維護不定期檢查2次、專案稽核1案、專案清查1案及問卷調查1案。 107年截至12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24件，實質審核19件。
三、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07年截至12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201件，未結13件，結案率為93.53%。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07年截至12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6,675件，未結24件，結案率為99.64%。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7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瀆職案32件、貪污案44件、重大經濟犯罪案46件、重大刑案53件、智慧財產權案1,135件、走私案7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7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13,786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 32,105 件、上訴計 877 件、抗告計 19 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07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 8,686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07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799,147,492 元，執行率為 84.58%；沒入金實收 328,889,442 元，執行率為 129.11%。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07 年度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1,790 件、已結 1,921 件、未結 2,586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646 件、已結 665 件、未結 684 件；採尿次數 7,353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 132 人/月、測謊 23 件。 3. 107 年度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29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配合新北市政府，107 年度已辦理 2 次審核調解業務概況，並於 107 年 3 月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八、檢察業務：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 107 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178 件。 2. 107 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 71 件，金額 36,295 千元。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 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117,379 件，發文 98,502 件。
二、一般行政：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檢查 3 次，會同資訊內部稽核 2 次，安全維護不定期檢查 1 次、專案稽核 1 案、專案清查 1 案及問卷調查 2 案。 2.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件。
三、一般行政：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為 120 件，未結 11 件，結案率 90.83%。 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 3,198 件，未結 24 件，結案率為 99.25%。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13 件、貪污案 15 件、重大經濟犯罪案 18 件、重大刑案 21 件、智慧財產權案 496 件、走私案 1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7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5,804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 15,788 件、上訴計 516 件、抗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計 25 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案件。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撤銷通緝 4,017 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罰金罰鍰實收 362,239,400 元，執行率為 79.72%；沒入金實收 835,377,157 元，執行率為 673.62%。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892 件、已結 998 件、未結 2,491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303 件、已結 364 件、未結 527 件；採尿次數 3,732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 63 人/月、測謊 9 件。 3.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11 件。
七、檢察業務： 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 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 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3 月辦理審核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考評。 2. 於 108 年 5 月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新北市各區公所第 3 屆調解委員遴選審查事宜。
八、檢察業務： 補助公益團 體、地方自 治團體、犯 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及犯 罪被害補償 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1.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 67 件。 2.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共 36 件，金額 17,685 千元。 3. 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9	1	合計	1,092,722	1,208,019	2,364,312	-115,2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6,459	1,163,383	2,340,599	-76,924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6,459	1,163,383	2,340,599	-76,924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1,926	908,754	800,322	-26,828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881,926	908,754	800,322	-26,8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8,857	253,071	1,522,223	-54,214	
			0423430201	沒入金	195,806	250,743	1,513,269	-54,9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5,142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3,051	2,328	8,954	7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5,676	1,558	18,054	4,118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25	151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626	1,533	17,903	4,0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4	12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3	57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13				57	671	156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173				24	623	149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163				14	614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10				10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3	4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50	44,579	23,042	-38,529
	121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050	44,579	23,042	-38,529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6,050	44,579	23,042	-38,529
			1	1223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7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50	44,579	19,341	-38,5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32,829	807,261	25,568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832,829	807,261	25,568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741,191	713,025	28,166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86,990	93,738	-6,748	1. 本年度預算數86,990千元，包括業務費29,885千元，設備及投資3,210千元，獎補助費53,89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2,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7,486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38千元。	
	3	1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0	-	4,150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0	-	4,150	新增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81,92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1,926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81,926	
		1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1,926	
			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881,9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5,80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806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95,806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5,806	
			1	0423430201 沒入金	195,80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71,084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24,72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5,142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0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1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51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51	
			2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3,0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0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50	
			1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5,626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26	
	109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626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5,626	
			2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62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63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3	
	122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63	
		1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163	
			1	0723430101 利息收入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22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1		0723430100 財產孳息	10	
			2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22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0	
		2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50	
	121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050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6,050	
			2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1,19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95,173	新北地檢署各 科 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95,1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9,149千元，係職員512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508千元，係駕駛12人及工友1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96,08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6,5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2,69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5,76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6,4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695,1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1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1030 獎金	96,087		
1035 其他給與	6,5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6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64		
1055 保險	36,4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18		
2000 業務費	45,910		
2006 水電費	5,488		
2009 通訊費	4,086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1		
2027 保險費	252		
2051 物品	1,9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5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1,1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文康活動費1,070千元，係按員工5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按檢察官2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1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0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4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76千元。</p> <p><8>法律座談、檢察官會議等經費183千元。</p> <p><9>門禁勤務保全經費1,512千元。</p> <p><10>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5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0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5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513千元，係按機車1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37千元，係按職員5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35千元。</p> <p>(12)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6,9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2,994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88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5,889		(1) 通訊費7,4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7,42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9		<1>特約通譯報酬600千元。
2051 物品	4,418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0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700千元。
2081 運費	100		(3) 物品4,41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1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3,895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72		<4>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192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8,323		(4) 一般事務費4,51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300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780千元。
			<6>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43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79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7千元、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6,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日按件計資酬金12千元及物品889千元，共計編列1,247千元。)</p> <p>(5)國內旅費5,706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50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00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6千元。</p> <p>(6)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2.設備及投資3,2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53,89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996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9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6		1.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72		2.臨時人員酬金815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39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39		4.物品11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110		5.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5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50千元。
			6.國內旅費46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6,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1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4,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0		
3025 運輸設備費	4,1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9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9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9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4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1,191	86,990	4,150	498	832,829
1000 人事費	695,173	-	-	-	695,1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149	-	-	-	489,1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	-	-	8,508
1030 獎金	96,087	-	-	-	96,087
1035 其他給與	6,500	-	-	-	6,5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697	-	-	-	32,6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5,764	-	-	-	25,764
1055 保險	36,468	-	-	-	36,468
2000 業務費	45,910	29,885	-	-	75,795
2006 水電費	5,488	-	-	-	5,488
2009 通訊費	4,086	7,424	-	-	11,5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4	-	-	-	1,3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287	-	-	-	18,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1	-	-	-	111
2027 保險費	252	-	-	-	252
2030 兼職費	-	72	-	-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15	-	-	8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668	-	-	5,668
2051 物品	1,979	4,528	-	-	6,50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27	5,112	-	-	16,0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0	-	-	-	1,0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5	-	-	-	1,135
2072 國內旅費	500	6,166	-	-	6,666
2081 運費	-	100	-	-	10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3,210	4,150	-	7,36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150	-	4,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210	-	-	3,210
4000 獎補助費	108	53,895	-	-	54,0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572	-	-	15,5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8,323	-	-	38,323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6000 預備金	-	-	-	498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98	498

臺灣新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95,173	75,795	53,063	-
				司法支出	695,173	75,795	53,063	-
		1		一般行政	695,173	45,910	108	-
		2		檢察業務	-	29,885	52,95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98	824,529	-	7,360	940	-	8,300	832,829
498	824,529	-	7,360	940	-	8,300	832,829
-	741,191	-	-	-	-	-	741,191
-	82,840	-	3,210	940	-	4,150	86,990
-	-	-	4,150	-	-	4,150	4,150
-	-	-	4,150	-	-	4,150	4,150
498	498	-	-	-	-	-	49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6			0023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3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43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43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150	-	3,210	-	-	940	8,300		
4,150	-	3,210	-	-	940	8,300		
-	-	3,210	-	-	940	4,150		
4,150	-	-	-	-	-	4,150		
4,150	-	-	-	-	-	4,1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9,1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六、獎金	96,087	
七、其他給與	6,500	
八、加班值班費	32,697	超時加班費23,0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64	
十一、保險	36,4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5,17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6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1	0023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52	434	-	-	60	59	-	-	11	11	-	-	12	12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452	434	-	-	60	59	-	-	11	11	-	-	12	12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5	516	662,476	635,543	26,933	
-	-	-	-	-	-	535	516	662,476	635,543	26,93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35人，較上年度增列19人，係： (1) 增員18人：包括職員17人及法警1人。 (2) 淨移入1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法務部；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職員2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7,98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15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20人，經費9,96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583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2	1,998	0	0.00	0	0	0	1226-MR。
1	2 1人座警備車	11	87.11	4,200	1,668	29.00	48	9	6	WA-639。 預計109年10 月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7.06	4,009	1,668	25.90	43	51	6	023-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3.06	4,009	1,668	25.90	43	51	7	422-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3	5T-1125。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5	1,248	29.00	36	7	4	LZ5-430、LZ5-431、LZ5-432、LZ5-43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624	29.00	18	3	2	K2F-780、K2F-7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5	624	29.00	18	3	2	N2Z-199、N2Z-2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5	312	29.00	9	2	1	527-BH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312	29.00	9	2	1	507-DJ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25	312	29.00	9	2	1	321-HZ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4	312	29.00	9	2	1	673-MXD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9.00	48	9	3	2A-9373。 預計109年10 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3	5T-1121。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29.00	48	51	3	ZV-9449。
1	勘驗車	7	95.08	2,488	1,668	29.00	48	51	3	8303-PC。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668	29.00	48	51	3	9417-VK。
1	勘驗車	4	98.08	1,997	1,668	29.00	48	51	3	9418-VK。
1	勘驗車	6	105.05	1,987	1,668	29.00	48	34	4	APD-6870。
1	勘驗車	4	105.05	2,359	1,668	29.00	48	34	4	APD-7830。
合 計							23,760	679	513	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5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6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5 人

臺灣新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8,217.04	128,072	322		-	-
二、機關宿舍	79戶	5,693.89	53,944	26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93.30	466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4戶	1,268.14	11,274	5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4,232.45	42,204	201		-	-
三、其他	39個	-	999	-		-	-
合 計		13,910.93	183,015	584		-	-

其他有償租用部分係檔案室1戶。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2,749.64	-	6,991	16	10,966.68	-	6,991	338
33戶	4,233.67	-	8,176	-	9,927.56	-	8,176	262
	-	-	-	-	193.30	-	-	8
	-	-	-	-	1,268.14	-	-	53
33戶	4,233.67	-	8,176	-	8,466.12	-	8,176	201
1戶	1,249.36	-	3,120	-	1,249.36	-	3,120	-
	8,232.67	-	18,287	16	22,143.60	-	18,287	6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55,142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142
	16			0023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5,142		109			042343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5,142
		2		342343100 檢察業務	55,142			2		04234302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142
									1	042343021 沒入金	55,142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金提撥補助犯罪被害人經費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632	38,431	-	940	54,003
14,632	-	-	940	15,572
14,632	-	-	940	15,572
14,632	-	-	940	15,572
14,632	-	-	940	15,572
-	38,431	-	-	38,431
-	38,323	-	-	38,323
-	38,323	-	-	38,323
-	38,323	-	-	38,323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1,728	69,73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01,728	69,738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3,063	-	-	824,529
-	53,063	-	-	824,529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940	-	-	-	-
94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1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1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210	-	8,300		832,829
-	3,210	-	8,300		832,8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第二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p>第三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五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七項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一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